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季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害陳季良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4月6日20時12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18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防止發生危險事故，且依當時天候、路況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藍鈺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前方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陳季良駕駛上開車輛前車頭撞擊藍鈺程駕駛上開車輛後車尾，致藍鈺程受有頸部鈍挫傷、胸部鈍挫傷、前胸及頸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

01 284條前段之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藍鈺程達成調解，被告
03 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
04 錄、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5 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6 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林希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